



读史札记

泗水亭长对刘邦的影响

□ 滴水水

读汉高祖刘邦的史料, 很长时间我心中总有一个疑问: 起事前的刘邦, 不少书中写的形象, 就是一个地痞子、小混混, “不事家人生产作业” “御侮乡人, 好酒及色” “常从王媪、武负贳酒, 时饮醉归”, 可谓到处骗吃骗喝, 游手好闲, 胸无大志, 以至于他的父亲和家人都比较厌恶他, 希望他本本分分, 干点正经事, 不要浑浑噩噩过一辈子。而起事后的刘邦, 在那秦末天下大乱之际, 突然像变了一个人, 不但想出人头地, 还做起了帝王梦, 竟然把天下无敌的项羽都打败了。更有甚者, 就这个混世角色, 身边竟然能聚集那么多旷世奇才, 以至于有研究者专门研究: 为什么秦末雄才大略的人都出于沛县?

可能是心中一直挂着这个问号, 各种史料读得多了, 自己一辈子工作中也感悟了不少东西, 我突然感到, 解答那个问号, 泗水亭长是答案中很重要的内容。

司马迁在《史记》中写道: 刘邦“及壮, 试吏, 为泗水亭长”, 一笔带过, 没有再写具体的内容。我查有关史料, 泗水亭长是秦朝设立的一个地方小吏, 属于二百石以下的有秩吏。秦朝分天下三十六郡, 郡下设县, 县下设乡, 乡下设亭。亭是一种军事和行政机构的结合体, 主要负责管辖一定范围内的治安、税收、征兵等事务。一般一乡设两亭。刘邦所在的沛郡(秦叫泗水郡)是秦灭楚后沿袭楚国而设立的一个郡, 规模相对比较大, 共辖37个县, 40万户, 200多万人。秦以法治国, 以吏为师。按照当时的规定, 泗水亭长必须通过严格的考核, 才能选拔录用。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各种法令和政策。泗水亭长直接向县尉负责。县尉是郡尉的下属, 郡尉又是太守的下属。太守是秦朝最高军事长官之一。这就是说刘邦作为泗水亭长, 并不受县令或郡守的管辖, 属于垂直的军事系统的一员。

弄清泗水亭长这个职位和职责, 我觉得刘邦的很多潜力, 能力都不是起事后突然产生的, 泗水亭长对刘邦影响巨大。

首先, 刘邦年轻时不是一个不学无术、整天厮混的无赖, 否则, “及壮, 试吏” 刘邦是试不上泗水亭长的。秦朝在历史上是第一个有完整法律体系的朝代, 且分为中央的法律和地方的律令。一介草民的刘邦如果真是一个小混混, 他还得记什么法律与律令, “高祖常徭咸阳, 纵观秦皇帝, 喟然太息, 曰: ‘嗟乎, 大丈夫当如此矣!’” 一个普通服役的草民, 能够得出这样的内心感慨吗? 所以, 我认为泗水亭长的考量, 不仅反映出年轻的刘邦并不普通, 而且这个亭长让刘邦有了大丈夫大作为的第一块跳板。

其次, 泗水亭长让刘邦有了很好的人脉。刘邦打天下的第一功臣是萧何。萧何当时就是沛县的“主吏掾”, 跟刘邦根本不是一路人。刘邦的岳父吕大爹因避仇, 举家投奔好友沛县县令。“沛中豪杰更闻令有重客, 皆往贺。” 刘邦“不持一钱”, 进门却大喊: “贺钱万!” 主持宴客的萧何叫吕大爷别理睬他: “刘季固多大言, 少成事。” 可刘邦凭借自己的亭长位置, 不但坐上上席, 还娶了吕大爷的女儿吕雉; 不仅吃得好, 还吸引了众多士绅的眼球, 萧何后来不仅不低看他, 还多次暗中袒护他, 成了他的铁杆兄弟。卢绾跟刘邦形影不离, 即使刘邦吃官司东躲西藏时, 卢绾都没有离开过, 绝不仅仅因为他们同年同月同日生, 而是刘邦因为泗水亭长得漂亮, 萧何认定了他。樊哙是个杀狗的屠户, 刘邦拉住这个兄弟, 绝不仅仅是天天到他那里蹭吃蹭喝, 而是他看到了樊哙顶天立地、敢杀能拼, 是个硬骨头。曹参原本在沛县担任狱掾, 是萧何的下属。因为刘邦有泗水亭长这个岗位, 通过萧何, 他也跟定了刘邦, 成为刘邦打下天下后的第二个相国。还有夏侯婴、周勃等。这些后来的大汉开国元勋, 当初能够铁着心跟着刘邦打天下, 都源于刘邦在干泗水亭长时表现出的卓越的识人用人智慧和组织人才的能力。他的“三不如说”, 很可能就是他在做泗水亭长时网罗人才的政治能力。

第三, 毛泽东评价刘邦曾说过: “刘邦能够打败项羽, 是因为刘邦和贵族出身的项羽不同, 比较熟悉社会生活, 了解人民心理。” (《毛泽东评点古今人物》) 伟人评伟人。毛泽东的评价一语中的。刘邦取得天下后, 立即采取了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政策, 下令减轻百姓的负担, 降低赋税和徭役, 鼓励农耕, 彻底废除秦朝的严刑峻法, 宽刑简政。他的一系列治国理念, 我感到都与泗水亭长有关。他负责收税, 最清楚赋税对百姓的压迫; 他负责征兵, 最清楚兵役伤害了多少家庭; 他负责治安, 最清楚社会不安定的根源在于百姓无法生存。“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骊山, 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 到丰西泽中, 止, 夜皆解纵所送徒, 曰: ‘公等皆苦, 吾亦从此逝矣!’” 《史记》中这段记载清楚地告诉我们, 他作为押送民夫的亭长, 是十分同情这些到骊山服役的百姓的, 所以才会途中有许多人逃走, 所以才会干脆在夜间释放所有的民夫。他作为一个平民, 当然知道百姓之苦, 而干泗水亭长让他知民苦之广之深之根源。

(注: 文中引号没有备注的史料皆出自《史记》)



古城镇江春节民俗

□ 王礼刚



欢度传统的新春佳节, 是古城镇江千古以来的民俗。《至顺镇江志》记云: “元日, 士庶相庆。” 民国元年(壬子年), 国家纪年法由农历增加了公历。“元旦”, 是指公历1月1日。“元日” 是指春节正月初一, 俗称“大年初一”, 由此, 农历纪年法与公历纪年法并行使用。

由于镇江地处江河交汇, 为南北交通枢纽, 镇江接纳了大江南北民俗文化, 镇江不仅欢度春节的民俗与周边城市大致相同, 四季之风俗与周边城市也大致相同。《至顺镇江志·风俗》记曰: “吴粤与楚接比, 数相并兼, 故民俗略同。” 又云: “岁时, 京口土俗, 凡遇节物, 随时制宜, 虽或雅或鄙, 皆有所本。” 在民俗民俗上, 镇江也有地方特色。

大年初一, 俗称“过年”。家家自零点开始燃放鞭炮, 鞭炮声至辰时不绝。家家燃放鞭炮和爆竹, 俗谓高升, 寓意新年大人小孩高升、吉利之意。

镇江民风淳朴, 《至顺镇江志·民俗》称: 镇江“‘民风淳朴, 令德在民’, 殷仲堪《季子庙记》之所称也; ‘风俗泰伯美, 衣冠永嘉后’, 刘梦得《北固山》诗之所美也。乡党人士, 平居习闻先生长者之言, 崇道义, 尚廉耻, 故其立朝致匪躬之节, 困厄乐嘉遯之贞。” 尊老, 氏族团结, 乡民和睦, 营造社会祥和氛围, 是镇江“民风淳朴, 令德在民” 的民俗传统和特征。

初一清晨, 家家大人小孩皆穿新衣、新鞋和戴新帽, 怀揣喜庆和喜悦; 黎明, 族人祀祖。晚辈向长辈拜年, 同辈见面拱手作揖互道“恭喜恭喜”, 互相致以新春佳节祝贺。一举一动一言, 均图吉利。如: “新年好” “万事如意” “长生不老” “恭喜发财” “健康长寿” 等; 各家都准备了充足的茶、烟、瓜子、花生、点心等招待拜年的亲朋邻居, 绝不小气, 以示“富有”。祀祖, 给长辈、左邻右舍拜年, 互致问候以后, 有的人到云台山财神庙进香, 有的人上金山进香。清末, 金山上岸以后, 骑驴上金山一时盛行。但是, 步行上金山的还是多数, 俗称“上金山, 拾金子”, 意图财气。

大年初一, 家家早餐基本上都是红枣茶、糯米粉圆子, 取“早发” “元通” 之意。《光绪丹徒县志》记载镇江春节风俗: “春节, 正月初一, 早晨, 家家食米粉团, 即汤圆, 取岁意。”

大年初一, 家家一般不煮生食, 均吃隔

夜(年)饭, 以示“隔年陈”, 年年有余。初一端上桌的鱼, 也是除夕就烧好的, 意为“吉庆有余” “年年有余”。吃隔夜(年)饭, “年年有余”, 在老一辈仍沿袭。过去, 家家都有大灶, 初一燃烧的柴火, 是上一年准备好的芝麻秆, 寓意“财火” 旺盛和节节高。大年初一, 家家对小孩子特别关照。除夕吃年夜饭, 父母给孩子压岁钱的同时, 关照孩子过年要说吉利话, 要做吉利事。父母把给孩子的压岁钱与红枣、金橘、苹果、云片糕等糕(高)果, 置于孩子床头, 寓意“压岁镇邪” “压岁吉利”。寓含早发、走局、平安、高升之意。“压岁” 这一传统的习俗, 如今不仅在老年人中延续, 也有许多中年人和年轻人在传承。清末有一首《除夕竹枝词》云:

孩子相争压岁钱, 红头绳结挂胸前;
嘱他莫作顽皮事, 明天须知大一年。

春节期间, 人们都要互相拜年, 走亲访友, 形成了家家请春酒的习俗, 旧称“请春后”。请春酒, 是利用春节期间的闲时, 互通往来, 意在联络感情。现在请春酒之风仍存, 但是, 请酒不是“请春酒”, 而是家族、家人、亲朋好友一年一度的团聚。过去, 请酒大都在家里, 摆的是八仙桌, 饮酒、拉家常, 有的行令, 有的猜拳, 年味的氛围很浓。现在, 请客大都在饭店, 大圆桌, 少则

10人一桌, 多者十几人一桌, 洋溢着大团圆的氛围。

拜年, 请春酒等, 从二十世纪30年代开始即移风易俗, 开辟了团拜之例。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现已普遍举行“团拜”。大家互道“新年好” “身体健康” 等祝福语。传统的民俗已经改变了许多。

大年初一, 民间还有许多禁忌, 全天不动用扫帚, 不动剪刀、不做针线、不倒用过的水。即使非得要扫地不可, 那也是从外朝里扫, 垃圾要摆在初二倒掉, 否则会扫走运气、财气, 不祥和; 过年期间不打骂小孩。如果小孩初一带了骂了, 这一年都不顺利。因此, 也是大人对小孩最宽松包容的时候, 如果小孩子做错了什么, 大人也会放一马, “童言无忌, 骂鸡骂狗, 一概不忌”。如果发生碎碗破碟之事, 家里人立马念叨“岁岁平安”, 以求新年吉利。

旧时, 特别是宋元明清时期, 春节, 镇江古城还有“饮屠苏酒” “人学会拜” “写桃符” “绘门神” “秤江水” 的民俗。

唐代风俗志《岁华记丽》记载, 镇江有饮屠苏酒习俗。“屠苏, 草庵之名也。昔人居草庵之中, 每岁除夕, 遣间里药一贴, 令囊浸井中, 至元日取出, 置于酒樽, 合家饮之, 不病瘟疫。” 宋朝洪迈撰写的《容斋随笔》云: “饮之必自小者起。” 屠苏酒为什么

要从小孩子饮起呢? 《时镜新书》作了说明: “晋董勋云: ‘正旦饮酒, 先饮小者。何也?’ 勋曰: ‘俗以小者得岁, 故先酒贺之; 老者失岁, 故后饮殿之。’” 《初学记》载《四人月令》云: “正旦进酒次第, 当从小起。” 顾况云: “不觉老将春共至, 更悲携手几人全。还丹寂寞羞明镜, 手把屠苏让少年。”

“人学会拜” 民俗记曰: “润学元日, 上巳, 本郡有会诸生之礼, 自宋郡守殿撰曹建、户侍张杲始。秘撰耿秉又于元日为训文, 以励诸生……曾子曰: ‘吾日三省吾身。’ 回念去岁, 其不省之日多矣, 可不戒哉!” “嘉定癸酉, 教官卢宪集台府官属及寓公于学官, 款谒先圣, 礼毕, 升堂而拜。”

写桃符之俗, 《岁时杂记》云: “桃符神之制, 以薄木板, 长三尺, 大四寸, 上画神像、岁貌、白泽之属, 下书左郁垒、右神荼, 或写春词, 或书祝祷之语, 岁旦则更之。” 绘门神, 《荆楚岁时记》: “岁旦, 绘二神, 披甲持戟, 立于左右, 谓之门神。” 写桃符画神像, 绘门神秦琼与尉迟恭, 以期驱邪避鬼、卫家宅、保平安、降吉祥。这一民俗已经有一千多年。

秤江水是镇江特有的民俗。蔡佑《杂记》记载: “京口江中沙田户, 每岁旦, 收一甕以秤水, 水重, 则是江水大; 水轻, 则江水小。岁岁不差。” 江水的轻重, 表示雨水的多少, 农人耕种, 适时掌握排涝和灌溉。

大江南北之习俗与镇江特色民俗互相融入, 镇江春节之民俗, 亦可称为多元素之民俗。



本版摄影 李陶 白英

唐人诗中看“除夕”

□ 乔长富

对于度“春节”, 人们习惯称为“过年”。“年”这个词, 本来是“取禾一熟”的意思。“年者, 禾熟之名。每岁一熟, 故以为岁名”(《康熙字典》“年”)。中国人传统上以农为本, 所以将“取禾一熟”称之为“年”。从这种意义看, 中国人过年本来是含有庆贺农业丰收的意思。

中国人的过年, 从时间顺序说, 又分为“小年”或“小年夜”(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夜)与“大年夜”(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夜)。大年夜又称“除夕” “除日” “除夜”, 欢度大年夜是人们欢度春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含有“辞旧迎新”的重要含义, 所以很受人们的重视。至于度除夕这一风俗始于何时, 限于识见, 笔者难以臆断。但从西晋周处所撰《风土记》说“至除夕, 达旦不眠”看, 早在西晋之前, 这一风习当已流行。今天看来, 这一风习到唐代则更为盛行。据笔者对《全唐诗》所录五千多首唐诗的粗略统计, 唐代的几百年中, 从初唐开始, 诗人吟咏“除夕”的诗篇就有六十多首。写得最早的是唐太宗的《守岁》《除夕》等, 写得最多的是白居易, 多达九首。从唐人的这些诗中, 可以看到当时度除夕的情况, 有助于我们对这一传统风习的了解。

唐朝人除夕之夜的主要活动是“守岁”。“守岁”的意思是: 在除夕那天整夜不睡觉, 等待新年到来。皇家是如此, 臣民也是如此。例如唐太宗(一作董思恭诗)《守岁》诗说: “暮景斜芳殿, 年华丽绮宫。寒辞去冬雪, 暖带入春风。阶前舒梅素, 盘花卷烛红。共欢新故岁, 迎送一宵中。” 不过, 这首诗写得比较概括。杜审言的《守岁应制》则写得比较具体: “季冬除夜接新年, 帝子王孙捧御筵。宫阙星河低拂树, 殿廷灯烛上熏天。弹奏

节梅风入, 对局探柏酒传。欲向正元歌万寿, 暂留欢赏寄君前。” 从诗中可以看到, 除夕夜晚, 宫中举行酒宴, 帝王王孙都参加宴会。夜深时候, 宫殿中灯火辉煌。宫人们弹奏乐曲, 帝王王孙饮酒游戏。只是想到正月初一要朝拜皇帝, 才停止欢赏酒宴。而且在宫廷之中, 宫人们忙着张灯点火, “依子”们(驱鬼鬼的童子)忙着驱除“疫鬼”, “殿上人争烈火, 宫中依子乱驱妖”(沈佺期《守岁应制》), 真是上上下下、热热闹闹。

在唐代, 不但皇家忙着欢度除夕, 而且一般官员, 以至平民百姓也忙着欢度除夕。人们在除夕那天不能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之时, 也会产生思乡念亲之情。诗人会把这种感情表述在诗歌之中。例如高适《除夕作》说: “旅馆寒灯独不眠, 客心何事转凄然? 故乡今夜思千里, 霜鬓明朝又一年。” 戴叔伦《除夜宿石头驿》说: “旅馆谁相问? 寒灯独可亲。一年将尽夜, 万里未归人。寥落悲前事, 支离笑此身。愁颜与衰鬓, 明日又逢春。” 从这些诗中, 可以看到当时在除夕那天远离家乡的游子的情感。

唐朝人在除夕那天的活动, 从张说《岳州守岁二首》说“桃枝堪辟恶, 爆竹好惊眠”, 张子容《除夕》说“拾樵供岁火, 帖牖作春书”看, 唐人除夕那天要作“春书”即写春联和贴春联、挂桃树枝, 点“岁火”, 放爆竹。今天看来, 过去沿袭的这一过年的风俗, 放“爆竹”是一项重要活动。爆竹, 又名“爆竿” “爆杖” “砲仗”。古人认为放爆竹可以驱除“山鬼”, 所以过年要放爆竹。另一个作用, 当如上引张说诗中所谓, 是“好惊眠”, 使人们守岁时不入睡。放爆竹这一风俗, 从南朝梁代《荆楚岁时记》看, 早在南朝时当已盛行。本来

流行地区当在“荆楚”(今湖北)一带。在唐代, 看来已经是流行于全国各地。唐朝人所放的爆竹, 顾名思义, 当是燃放竹竿, 使之发出响声。之所以如此说, 是因为据宋人《武经总要》记载, 宋代才看到有火药的配方, 唐朝当不会使用火药作“爆竹”。今天看来, 唐朝人用竹竿做爆竹, 污染空气的程度虽不会如用火药做爆竹那样厉害, 但大量燃放竹竿, 也会污染环境, 而且大量使用竹竿, 会影响生态环境, 所以不值得提倡。这里说唐人的爆竹是用竹竿制成, 不过是指出这一历史事实, 有助于人们了解爆竹之所以称为“爆竹”或“爆竿”的原因而已。

